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l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6)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22日、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10月27日與工商銀行訂立了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項下的認購金額單獨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不過，僅基於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的認購金額計算，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之認購行為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理財產品結構類似，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雖然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兩者按合併基礎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不基於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當以合併基礎考慮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之全部交易，三份協議項下交易在合併後其中兩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在合併基礎上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22日、2020年7月16日及2020年10月27日與工商銀行訂立了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據此，本公司認購由工商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元、100,000,000元及400,000,000元。

二. 認購理財產品

1. 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19年10月22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工商銀行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結果 (工商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	風險很低
認購本金	:	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全數贖回)
存款期	:	92天
起始日	:	2019年10月22日
到期日	:	2020年1月22日(已到期)
年化收益率	:	1.30%
最高浮動收益率	:	2.60%
投資範圍	:	本產品本金部分納入工商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日圓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國際市場美元兌日圓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掛鈎。理財產品認購方的收益取決於美元兌日圓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
工商銀行的保證	:	工商銀行提供本金保障，並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到期時刻的美元兌日圓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合同明確承諾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投資者產品收益。

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之理財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2. 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0年7月16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工商銀行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結果 (工商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	風險很低
認購本金	:	人民幣100,000,000元(已全數贖回)
存款期	:	90天
起始日	:	2020年7月16日
到期日	:	2020年10月14日(已到期)
年化收益率	:	1.05%
最高浮動收益率	:	2.55%
投資範圍	:	本產品本金部分納入工商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日圓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國際市場美元兌日圓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掛鈎。理財產品認購方的收益取決於美元兌日圓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
工商銀行的保證	:	工商銀行提供本金保障，並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到期時刻的美元兌日圓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合同明確承諾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投資者產品收益。

理財產品協議二之理財產品（已到期）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3. 理財產品協議三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日期	:	2020年10月2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工商銀行
產品類型	:	保本浮動收益型
產品風險評級結果 (工商銀行內部 風險評級)	:	風險很低
認購本金	:	人民幣400,000,000元
存款期	:	90天
起始日	:	2020年10月28日
到期日	:	2021年1月26日
年化收益率	:	1.05%
最高浮動收益率	:	2.55%
投資範圍	:	本產品本金部分納入工商銀行內部資金統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資於與美元兌日圓匯率掛鈎的衍生產品，產品收益與國際市場美元兌日圓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掛鈎。理財產品認購方的收益取決於美元兌日圓匯率在觀察期內每個東京工作日的表現。
工商銀行的保證	:	工商銀行提供本金保障，並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則，依據市場行情對到期時刻的美元兌日圓匯率進行觀測，嚴格按照合同明確承諾的約定收益條件支付投資者產品收益。

理財產品協議三之理財產品以本集團自有資金認購。

三. 釐定代價之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理財產品之代價（因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已到期及其等本金在訂立下一份有關認購理財產品的協議前已全數贖回，金額為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產品認購本金金額，即人民幣400,000,000元），乃由本公司與工商銀行經考慮本集團可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以及產品的風險水平、投資條款、年化收益率及浮動收益率后按公平磋商之商業條款基準而釐定。

四. 認購理財產品的理由及裨益

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增加資金運營收益，本集團在不影響正常經營的情況下，合理利用本公司用作現金管理目的之間置現金認購由工商銀行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以賺取額外收入。同時，有關理財產品為本集團提供較一般中國商業銀行存款利率更佳之潛在回報。本公司一直密切及有效監控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項下之理財產品的情況，直至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因該產品而蒙受任何損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及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 有關本公司及工商銀行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山東省的一個高速公路運營商，擁有獨家特許權，負責濟荷高速、德上高速（聊城至范縣段）及莘南高速的建設、養護、運營和管理，至今已有十多年的中國高速公路運營行業經驗。

工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是一家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在中國成立的商業銀行。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工商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六.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項下的認購金額單獨計算均不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不過，僅基於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的認購金額計算，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交易(作單獨考慮)之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之認購行為單獨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按照上市規則第14.22條的規定，由於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的交易對手方相同、交易性質相近以及理財產品結構類似，彼等交易需要合併計算。雖然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兩者按合併基礎計算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而不基於此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但當以合併基礎考慮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及理財產品協議三項下之全部交易，三份協議項下交易在合併後其中兩項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在合併基礎上認購理財產品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經二路支行
「日圓」	指	日本的法定貨幣日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適用於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理財產品」	指	本公司根據結構性存款業務總協議認購由工商銀行所發行的結構性存款理財產品，其項下認購本金金額分別為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元、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理財產品協議三的人民幣400,000,000元
「理財產品協議一(已到期)」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19年10月22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該理財產品已於2020年1月22日到期
「理財產品協議二(已到期)」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0年7月16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之協議，該理財產品已於2020年10月14日到期
「理財產品協議三」	指	本公司與工商銀行於2020年10月27日訂立的有關認購本金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理財產品的協議，該理財產品將於2021年1月26日到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齊魯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剛

中國山東
2020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剛先生、彭暉先生及劉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大龍先生、王少臣先生、周岑昱先生、蘇曉東先生、孔霞女士、原瑞政先生及唐昊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學展先生、李華先生、王令方先生、何家樂先生及韓兵先生。